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9,000 元。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该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3 号）。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淮河路支行（账户名称：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4050166850809585858），初始存放金额为 29,329,000.00 元，期末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二）公开发行股份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7.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4 号

《验资报告》验证。2021年12月，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1,781,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3.1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30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包含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02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198.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26.99万元。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 20000240090066688888884 | 179,260,771.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 1308027019200158748 | 28,269,463.59 |
| 合计 | - | 207,530,235.2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定向发行股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完成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其他违规情形。

2、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090066688888884），并会同成都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1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以下简称“石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8027019200158748），并会同石城路支行、国元证券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9,329,000.00 |
| 发行费用 | 198,113.2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9,130,886.80 |
| 加：利息收入 | 3,633.98 |

| | |
|-----------|---------------|
| 减：累计使用金额 | 29,134,520.78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29,134,520.78 |
| 期末余额 | 0.00 |

2、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0亿只超小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10亿只超小型、高精度SMD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00,000,000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990,825.50元。

目前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厂房等配套建筑设施已基本完工，部分生产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约24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6,000,000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269,873.5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进行研发中心大楼的初步规划与设计工作，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约18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既定建设计划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0,251,200.00 |
| 减：发行费用 | 21,981,326.4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28,269,873.58 |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12,770,191.5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增加项目 | 253,012.28 |

| | |
|--|-----------------------|
| ①利息收入 | 253,012.28 |
| ②理财产品赎回 | |
| ③理财产品收益 | |
| ④其他 |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减少项目 | 8,222,459.08 |
| ①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8,220,634.00 |
| 其中：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 8,220,634.00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0.00 |
| ②理财产品购买 | |
| ③手续费 | 1,825.08 |
| ④其他 |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207,530,235.28 |
| 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 200002400900666888888884 | 179,260,771.69 |
| ②中国工商银行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 28,269,463.59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70,191.50 元，拟置换 12,770,191.5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74,705.50 元，拟置换 4,274,70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

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88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晶赛科技 | 协定存款 | - | 179,260,771.69 | 2021年12月2日 | 2022年11月5日 | 保本固定收益 | 1.9% |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协定

存款余额 179,260,771.6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393 号），认为晶赛科技 2021 年度《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赛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228,269,873.58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0,990,825.5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0,990,825.5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 否 | 200,000,000.00 | 20,990,825.50 | 20,990,825.50 | 10.5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8,269,873.59 | 0 | 0 | 0% |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28,269,873.58 | 20,990,825.50 | 20,990,825.50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不存在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0,191.50元，拟置换12,770,191.50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 | | | | | |

| | |
|----------------------------------|--|
| | <p>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274,705.50 元，拟置换 4,274,70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8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 <p>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通性高、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p> |

| | |
|------------------------------|---|
| | <p>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p>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